**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

107年11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70284097號函訂定

110年7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00173443號函修正

111年4月21日府人考字第1110095337號函修正

1.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女性公務員對機關及社會之

傑出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1.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女

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1. 各機關學校人員連續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

得被遴薦參加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

1.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有創新、感動服務事蹟或曾獲中央機關獎項，

有傑出表現。

1. 執行重大專案計畫，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優異。
2. 對主辦業務提出革新方案或研究發展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3. 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有重大貢獻。
4.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員表率。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傑出女性公務員：
6.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

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1. 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2. 各機關學校遴薦傑出女性公務員之原則如下：
3. 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公務員者為

優先。

1. 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或學校）推薦名額以三名為限；無

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一名為限。

1.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符合傑出女性公務員表揚條件者，應檢具

遴薦表（如附表一）及事蹟簡介（如附表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本府核辦。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之人員，應由本府各一級機關統籌遴薦提報。

1. 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核定人數以十名為原則。但遴薦人數超過五十人，核定人數以不超過遴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1. 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將於婦女節（三月八日）前公開表揚，

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禮券，並給予公假三日。

前項公假三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1. 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

發生者，應隨時函知本府；如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1. 各機關學校被遴薦人員經核定為傑出女性公務員，如嗣後發現有申報

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牌及禮券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十一、辦理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相關

預算支應。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桃園市政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遴薦表 | | | | | | | |
| 姓名 | |  | | | |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照片1張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服務機關 | |  | | 職務 | |  | |
| 官職等 | |  | | 聯絡電話 | |  | |
| 本機關到職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傳真電話 | |  | |
| 最近3年  考績紀錄 | | 考核年度 | 111 | 110 | | | 109 |
| 考績等第 |  |  | | |  |
| 事蹟符合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3點款次 | | | 第 款 | 證明文件 | | |  |
| 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 | □無 □有 | 如有此列情形則不得薦送。 | | | 人事單位  主管核章 |
|  |
|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 | | □無 □有 |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並附相關查證資料。 | | |
| 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  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 | | □無 □有 | 政風單位  主管核章 |
|  |
| 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 | | □無 □有 |
| 服務機關  考評意見 | |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 考評意見 | | 蓋官章 | | |
|  |  | |  | | |
| 層轉機關  考評意見 | |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 考評意見 | | 蓋官章 | | |
|  |  | |  | | |
| 備註 | | 1. 推薦順序:第\_\_\_\_\_位 2. 最近3年事蹟曾獲頒其他獎項或表揚情形:(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   □無。  □有：□獲全國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獲地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查證情形說明 | | | | | | |
|  | | | | | | |
| 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 | |

（附註: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推薦人數超過1名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如曾當選過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公務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另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二

請貼彩色、半身之2吋照片1張。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1. ○○○○○○○○○○○○○○○○○○○○○○○○○○○○○○○○○○○○○○○○○○○○○○○○○○○○○○○○○○○○○○○○○○○○○○○○○○○○○○○○○○○○○○○○○○○○○○○○○○○○○○○○○○○○○○○○○○○○○○○○○○○○○○○○○○○○○○○○○○○○○○○○○○○○○○○○○○○○○○○○○。
2. ○○○○○○○○○○○○○○○○○○○○○○○○○○○○○○○○○○○○○○○○○○○○○○○○○○○○○○○○○○○○○○○○○○○○○○○○○○○○○○○○○○○○○○○○○○○○○○○○○○○○○○○○○○。

請貼生活照1張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A4紙張繕打，分2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300字為限